



自我評鑑 是大學自治能力的展現

系所評鑑制度實施近六年，對於大學的運作已經產生實質影響，尤其是在自我評鑑機制的建立上，更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而大學評鑑與大學自治之間的關係也頗值得省思玩味，二者之間的界限究竟在那裡？受評者與評鑑者又應如何拿捏各自的分際？謹在個人離開評鑑中心之際將此見解寫下，提供大學與評鑑機構參考。

學校自我改善能力 才是大學評鑑的重點

大學法第五條規定，大學應進行自我評鑑，教育部亦可指定專業評鑑機構對大學進行外部評鑑。可見根據大學法，自我評鑑應是大學自治中很重要的一項能力，教育部只是透過外力，協助大學做好自我評鑑工作。因此，評鑑機構在對大學執行外部評鑑時應有此認知，評鑑重點應該放在檢視學校有無建立自我改善的能力，而不要在無意間侵犯了大學的自治權。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也遵循上述原則，根據大學法的授權，將整個評鑑制度分階段加以推動：首先於2006年至2010年實施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主要在銜接過去大學評鑑的作法，以教師為本位，促使系所改善教學環境；到了2011年的校務評鑑，評鑑重點開始從「教師本位」轉移至「學生本位」，檢視學校有無要求系所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且是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軸的自我評鑑；接下來2012年至2017年的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則正式進入學生學習成效評鑑的階段，評鑑重點在於檢視各系所是否已確實根據學校所建立的評鑑機制，進行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的自我評鑑。

勇於做自己 大學應建立自己的量尺

既然自我評鑑是大學自治能力的展現，則大學必須先做好自我評鑑的「根」，才能穩固自治的「本」。這就是為什麼評鑑中心一再鼓勵大學，評鑑是在「做自己」，評鑑項目下所列舉的眾多參考效標只是參考，是對評鑑項目功能面的一種展現，並不是絕對、唯一、不可撼動的「評鑑指標」；大學應該拿出魄力，勇於做自己，根據學門需要與自我擬定的辦學目標來增刪、調整效標，自己建立自己的一把尺，展現自我特色。評鑑通過與否的重點在於有無落實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軸的自我評鑑，而不必一五一十照著參考效標做，如此才是大學自治的展現。

課程設計與核心能力連結 勝過課程內容橫向比較

至於評鑑委員前往學校評鑑時，也應調整心態與作法，從「縱向面」檢視學校的課程設計是否符合學校自訂的目標與核心能力，亦即「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師資」、「設備」之間的縱向連結是否妥適搭配，而不宜從「橫向面」進行比較，甚至批評或主張「你們應該開什麼課

……」、「為什麼他系都有開某些課程，你們卻沒有……」、「你們開的課太新了……」，如此即有侵犯大學自治之虞。換言之，課程內容不應成為評鑑的重點，學校有無完備的機制去檢討課程設計與開課制度，才是評鑑必須著力的關鍵。

教師研究表現 應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依歸

而在研究方面，系所評鑑如欲參考教師論文發表的情形，也應是檢視其研究範圍是否與教學、課程、系所目標相關，而不是把SCI、SSCI當成特定指標，把教師「3I」的論文數多寡當成研究表現的判準；也就是說，所有評鑑的重點都應圍繞在學生的學習成效上，而不是去侵犯教師的研究自由。只要研究能對學生的學習有幫助，諸如研討會論文的發表或專書的出版，都應列為研究表現的重要參考。

教學現場訪評與認可結果發布 或可考慮其他替代方案

另一個例子是評鑑的方式。過去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列有「教學現場訪評」的項目，由評鑑委員前往教室實地觀察教師的教學情況。因為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的重點是以教師為本位，所以教學現場是重要訪評項目；但未來系所評鑑的主軸若已轉移至學生學習本位，則是否還有必要至教室內進行教學現場訪評，似乎可有再討論的空間。

最後是有關認可結果的發布。過去系所評鑑與現在進行中的校務評鑑，評鑑結果明確分為「通過」、「待觀察」（或「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三種，以使學校與社會大眾清楚知道學校的辦學品質；不過，若從另一角度觀之，評鑑既在檢視學校的自我改善能力，則自我改善能力佳者，自然應該給予認可通過，然若是資料準備不足，或者評鑑委員認為其尚未具備足夠的自我改善能力，則是否也可考慮延後該受評單位的準備時間，隔年再前往評鑑，直至其建立起完備的自我改善機制、通過認可為止，而不需立即公告「待觀察」或「未通過」的評鑑結果？國內外許多採取自由申請的評鑑，例如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The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 AACSB）或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即是採取此種只公布認可通過名單、不公布未通過名單的作法。此舉亦可避免評鑑結果公布後，若受評者提出申訴成功，評鑑結果也確實重新修改，但學校聲譽已經受到影響之遺憾，對於學校也較為尊重。

卸任交棒 衷心感念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自2005年成立至今已經六年，由於各大學的支持以及所有評鑑委員與評鑑中心同仁無私的付出，大學評鑑的種子才能從無到有，逐漸生根、萌芽。維琪連續擔任兩屆董事長，如今任期屆滿離開，除了衷心感謝各界的協助，也期許未來的新團隊能繼續對評鑑的苗圃呵護灌溉，讓大學追求自我改善的樹苗得以開花結果。



評鑑中心前董事長

劉維琪